### 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 下:
  - (一)比賽日前設籍臺 中市(以下簡稱 本市)連續滿六 個月以上之在籍 選手。但本市各 級學校參加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 及教育部核定辦 理之中等學校運 動聯賽最優級組 之獲獎選手不受 户籍限制,前述 最優級組,係以 優勝學校得依中 等以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協助 提出申請升學輔 導者為限。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 獲獎之教練。設籍 本市且獲得中央主 管機關依有功教練 獎勵辦法核定者, 亦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之教練,應 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 籍者為限。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 下:
  - 中等學校運動會 及教育部核定辦 動選手。 理之中等學校運 動聯賽最優級組 之獲獎選手不受 户籍限制,前述 最優級組,係以 優勝學校得依中 等以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協助 提出申請升學輔 導者為限。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 獲獎之教練。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之教練,應 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在 籍者為限。

為鼓勵本市戶籍教練培訓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奧 (一) 比賽日前設籍臺 | 運、亞運且獲得優異成 中市(以下簡稱|績,作育英才,參照中央 本市)連續滿六 主關機關所訂定之有功教 個月以上之在籍 | 練獎勵辦法額度的百分比 選手。但本市各 | 發放獎金,鼓勵本市籍教 級學校參加全國 | 練發揮專業的知識、技能 及熱情,持續培育優秀運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具有體育潛能之成績 優秀運動人才及績優 單位,得向本府申請 核發獎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 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帕 拉林匹克運動 會、亞洲帕拉運
- 三、 下列所規定具有體育 潛能之成績優秀運 動人才及績優單 位,指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得向本府 申請核發獎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 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帕 拉林匹克運動
- 一、為激勵設籍於本市選 手挑戰更高層級賽事 的决心,參考臺北 市、新北市及高雄市 之立法例, 並依據中 央主管機關國光體育 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 辨法所列之國際正式 賽事種類,規範本市 優秀運動選手向本府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 際性(國際奧林 匹克委員會所定 之項目)或亞洲 單項運動組織舉 辦之各種運動錦 標賽(不含友誼賽 及訪問賽)、國際 性或亞洲之各種 身心障礙運動錦 標賽(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賽 會),且參加比賽 之國家或地區六 個單位以上,獲 得團體成績前三 名或個人競賽成 績前六名者; 參 加國光體育獎章 及獎助學金頒發 辦法所列之國際 正式賽事,並獲 核定國光體育獎 章及獎助學金 者,亦同。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 際性(國際奧林 匹克委員會所定 之項目)或亞洲 單項運動組織舉 辦之各種運動錦 標賽(不含友誼賽 及訪問賽)、國際 性或亞洲之各種 身心障礙運動錦 標賽(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賽 會),且參加比賽 之國家或地區六 個單位以上,獲 得團體成績前三 名或個人競賽成 績前六名者。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

- 申請核發獎金的要件。

-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 動協會(以全國 運動會及全民運 動會第一類項目 各負責之全國單 項運動協會為 限)、全國大專運 動會最優級組及 中華民國殘障體 育運動總會主辦 之全國性錦標 賽,比賽項目各 為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第一 類及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會之 項目(含當屆及前 一屆),且參加隊 伍達四縣市以 上,獲得團體項 目成績前二名 者、個人成績前

三名者。

- 國運賽田賽個者的重貨等人。 管獲前游前績 一會請、績成 人。 國團名接名六
- (七) 參加全國單項運 動協會(以全國 運動會及全民運 動會第一類項目 各負責之全國單 項運動協會為 限)、全國大專運 動會最優級組及 中華民國殘障體 育運動總會主辦 之全國性錦標 賽,比賽項目各 為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第一 類及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會之 項目(含當屆及前 一届),且参加隊 伍達四縣市以 上,獲得團體項 目成績前二名 者、個人成績前 三名者。
- (八) 參加<u>國際性、亞</u> 洲、全國正式比 賽、本市運動 會、中學運動會 各單項個人正式

- (八) 參加全國正式比 賽、本市運動 會、中學運動 會、小學運動會 各單項個人正式 競賽破大會紀錄 者。
- (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 形時,專案簽請 市長核准者。

前項各比賽以各級 學校最高年級(最優 級)組為限,並以依 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 限,不包括邀請賽、 表演賽、選拔賽、友 誼賽及各項錦標賽之 教師、公務員組、壯 年組、成年組、長青 組、校長組、行政 組、首長組者。

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 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 請二次為限。

競賽破大會紀錄 者。

(九) 其他遇有特殊情 形時,專案簽請 市長核准者。

前項各比賽以各級 學校最高年級(最優 級)組為限,並以依 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 限,但不包括邀請 賽、表演賽、選拔 賽、友誼賽及各項錦 標賽之教師、公務員 組、壯年組、成年 組、長青組、校長 組、行政組、首長組 者。

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之 獎助金每年以擇優申 請二次為限。

- 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 績及團體成績,其標 準如下:
  - (一)個人成績:
    - 1. 代表國家參加第 三點第一項第一 款者,依附表一 規定核發獎金及 出賽獎金。
    - 2.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二款獲核定 國光獎章獎助學 金者,依該國光 獎章獎助學金之 百分之十核發獎 金;同款其他國 際賽事,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二千 元、第二名新臺

- 六、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 一、 於附表一新增優秀 績及團體成績,其標 準如下:
  - (一)個人成績:
    - 1. 代表國家參加奧 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帕 拉林匹克運動 會、亞洲帕拉運 動會,依附表一 規定申請核發獎 金及出賽獎金; 參加達福林匹克 運動會者,第一 名新臺幣十五萬 元、第二名新臺 幣九萬元、第三 名新臺幣六萬 元、第四名新臺
- 選手參加達福林匹 克運動會獲得前六 名之體育獎金發放 標準。
- 二、 為激勵設籍於本市 選手挑戰更高層級 賽事的決心,參考 臺北市、新北市及 高雄市之立法例, 調升本市優秀運動 選手申請獎金之金 額。同時,依據教 育部體育署國光體 育獎章及獎助學金 頒發辦法所列之國 際正式賽事種類, 規範本市優秀運動 選手得向本府申請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三款者,全 國運動會第一名 新臺幣三十萬 元、第二名新臺 幣十萬元、第三 名新臺幣六萬 元、第四名新臺 幣三萬元、第五 名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第六名新 臺幣一萬二千 元;全民運動會 第一類第一名新 臺幣二十六萬 元、第二名新臺 幣十萬元、第三 名新臺幣六萬 元、第四名新臺 幣三萬元、第五 名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第六名新 臺幣一萬二千 元。

- 幣一萬八千元、 第五名新臺幣九 千元、第六名新 臺幣六千元。
- 2. 符項一二新第千臺第千名百島第二新元幣名、三名百島三款臺、一新第千新元幣名、三名百臺。明名千臺、一新第千新元幣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三款者,全 國運動會第一名 新臺幣三十萬 元、第二名新臺 幣十萬元、第三 名新臺幣六萬 元、第四名新臺 幣三萬元、第五 名新臺幣一萬 元、第六名新臺 幣八千元;全民 運動會第一類第 一名新臺幣二十 六萬元、第二名 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名新臺幣六 萬元、第四名新 臺幣三萬元、第 五名新臺幣一萬 元、第六名新臺 幣八千元。
- 4. 符合第三點第, 項第四款擊幣五 一名第二名第二 一元、第三萬 幣三萬臺幣 名新臺幣

- 核章十屬光學之類發其所學金部獎章音頭面百其育及法賽國國百其育及法賽與國國百其育及法賽與國國在體育發正據育與大時間,

- 五、符合第三點第五款 第一款至第五款 加國際性及全國性 賽事破大會及世界 紀錄獎金。
- 元、第二名新臺 七、 修正團體成績之獎 幣三萬元、第三 金發放標準,於第 名新臺幣一萬 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 以二倍發放。
- 5. 符項一元幣第萬臺五元幣合第名、四三元幣名、一新第三元幣名、一新第二五新第三六元點者幣名千臺四元幣名。五新第二五新第萬臺、三新第千臺四元幣名。
- 6. 符第一元幣第萬臺五元幣高,九新元幣名、四三元幣名、二新第萬臺六元幣名、五新第萬臺六元幣名、五新第萬臺六元幣名、三新第一
- 8.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八款者新臺 幣二千元。

- 6. 符項一元幣第萬臺五元幣名、四三元幣名、四三元幣名、二五新第萬臺六元幣名、五新第萬臺六元幣名、五新第萬臺六元幣名、三新第三元幣名。
- 7. 符第一元幣名元性者幣名、六新學名、於新皇紀,此加賽里,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 8.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八款者新臺 幣二千元。
- 9.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 至第六款增列「未 經核定國光獎章獎 助學金者」等等 字,以規範申請係 件。
- 民運動會第二類 八、團體成績項下之目次 以二倍發放。 因應內容調整變更。

#### (二)團體成績: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二款獲核定 國光獎章獎助學 金者,依該國光 獎章獎助學金之 百分之十核發獎 金;經全國單項 運動協會(以全 國運動會及全民 運動會第一類項 目各負責之全國 單項運動協會為 限) 遴選為國家 代表隊者,適用 個人成績額度發 放規定。

款、第五款規 定,且破全國或 大會紀錄者,每 人加發獎金新臺 幣二萬元,破世 界紀錄者加發獎 金新臺幣十萬 元; 參加田徑七 項、十項、馬拉 松、自由車個人 公路賽(男子一 百五十公里以 上、女子七十五 公里以上)及自 由車個人全能賽 運動競賽者,其 獎金(含破紀錄) 以個人標準二倍 發放。

#### (二)團體成績:

符項款單總委級含組獎合第者位會員中私別金第三,(所會等立總第三款加本屬、以學錦一點至發前各本下校標為一點不發,與學師一次隊育項高校各優臺

- 分,教練人數每 項僅限一人。
- 3. 符項款單總委級含組獎幣二元幣合第者位會員中私別金十名,五第三,(所會等立總第五新第萬三款加本屬、以學錦一萬臺三元點至發市各本下校標名元幣名。萬年強體單市學)績新,十新名。
  - 市如辨運組隊名元幣名元為對之聯三校臺新,十新。的等最者移門二元幣二成幣二元幣之務學優,第十新第五定校級組一萬臺三萬
- 4. 符項體出獎法人限定分及接場人核符項體出獎法人限定分及接場人核第七績人標人以再名之泳,加照。三款以數準數十該數但項實賽人點者該乘額數十該數但項實賽人門,途人隊平田目際之標
  -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個人項目之指

- 幣二元幣如辦運組隊名元幣名十名,五屬理動前學新,十新五新第萬教之聯三校臺第萬萬臺三元育中賽名核幣二元幣元幣名。部等最者予三名,幣,十新 核學優,第十新第五第萬臺 定校級組一萬臺三萬
- 2. 符項體出獎法人限定分及接場人核等年績人標人以再名之泳,加照。三款以數準數十該數但項實賽人點者該乘額數十該數但項實賽人人。兩以決個,逾人隊平田目際之標中團定人如十為法均徑之出四準

元。

導人員(教練)者 比照其所指導之 運動員獎金三分 之一發給。

前項第二款所稱實 二款所稱實 ,指該項 結 項 指 人 成 名 取 表 不 是 項 取 人 是 項 取 人 是 項 取 人 最 更 限 成 損 累 水 得 累 , 自 期 胞 成 績 者 、 為 在 此 限。

- 八、指導教練符合下列各 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 獎金,並以比賽秩序 冊所列指導教練之一 人為限:
  - (一)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一款,依<u>附表二</u> 規定核發獎金。
  - (二)指第二人指金給取五創大等項款依員一計四包及。等項款項導二,至入大會之點或目之分獎位但紀獎金人,至入大會紀錄第第名運入。
  - (三)指第二導名上所獎但二選等三款團人)指金應分非選第第(十者運發定以手一法十者運發定以申請五有之時計量。數之時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

- 八、指導教練符合下列各 款要件之一者得申請 獎金,並以比賽秩序 冊所列指導教練之一 人為限: 一、修正指導之選手參加 與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前六名者,依照有功 教練獎勵辦法核定獎 金額度百分之五發放
  - (一)指導之選手符合 第三點第一項第 一款,依附表二 規定核發獎金, 且不得重複。

- 。 學獲有定發加三練額舊,四之 學有定發加三練額 等獲有定發加三練額 等獲有定發加三練額 是動依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要會照核五參前教金,者、元 是動依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依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是動於法之手得功獎放名元千
- 指導之運動員獎 二、修正第二款創大會紀金二分之一發 錄之文字。

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 元,指導團體其獎 金,每一年度限額新 臺幣十萬元。 選手申請。 指導個人獎金每一年 度限額新臺幣三十萬 元,指導團體其獎 金,每一年度限額新

臺幣十萬元。

指導人員(教練)者比 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 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 **屆第一名者,發給獎** 金新臺幣十萬元,連 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 幣二十萬元,連續四 居發給獎金新臺幣四 十萬元,連續五屆發 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 元,連續六屆發給獎 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 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 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 團二定平四導四隊領該款明之名分之練之單作運用一運配一領一項為動學由數之由取由協推之與由數之由取由協推之數。
- (二) 本要點實施 後,原領取臺

> 指導人員(教練)者比 照其所指導之運動員 獎金三分之一發給。 獲得團體項目連續二 屆第一名者,發給獎 金新臺幣十萬元,連 續三屆發給獎金新臺 幣二十萬元,連續四 **居發給獎金新臺幣四** 十萬元,連續五屆發 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 元,連續六屆發給獎 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連續七屆以上發給獎 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團體項目連霸獎 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 團二定平四導四隊 題二定平四導四隊 之名分之練之單門一領一項一項一項一項一項 一項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 為激勵選手持續「超越自三款及第五款之選 我、挑戰極限」,刪除第 一項原先所設定之新臺幣 一項原先所設定之新臺幣 十萬元最高額度,修正體 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二 度,得持續累加連霸獎 金新臺幣四萬元, 金。

中縣及臺中市	
連霸獎金者,	
依其獎金等級	
繼續適用。	
(三) 符合本要點申	
請規定者,其	
獎金計算均取	
至百位(四捨	

五入)。

- 領取作為推展 該項運動之專 款。
- (二) 本要 點實 應要 原 領 東原 景 是 要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全 著 與 金 等 級 繼續 適 用 。
- (三)符合本要點申 請規定者,其 獎金計算均取 至百位(四捨 五入)。

## 附表一(修正前):

獎金 名次 額度 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奥林匹克運動會	三百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一百萬	六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二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五萬元。

二、參加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二萬五千元。

三、單位:新臺幣(元)。

### 附表一(修正後):

獎金 名次 額度 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奥林匹克運動會	三百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一百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五萬	二萬 五千	一萬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一百萬	六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u>十萬</u>	五萬	三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二萬	八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五萬元。

二、參加亞洲運動會<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核發出賽獎金二萬五千元。

三、單位:新臺幣(元)。

# 附表二(修正前):

獎金 名次 額度 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指導之選手參加奧林 匹克運動會、亞洲運 動會、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亞洲帕拉運動 會、達福林匹克運動 會	七萬五千	四萬五千	二萬	九千	四千五百	三千

單位:新臺幣(元)。

# 附表二(修正後):

獎金 名次 額度 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指導之選手參加奧林 匹克運動會	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百分之五發放						
指導之選手參加亞洲 運動會	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定額度 百分之十發放			九千	<u>四千</u> 五百	<u>=</u> +	
指導之選手參加帕拉 林匹克運動會、亞洲 帕拉運動會、達福林 匹克運動會	七萬五千	四萬五千	三萬	九千	四千五百	三千	
單位:新臺幣(元)。							